

##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

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，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8月29日